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8月20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2
(一)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
(二) 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16
(三) 人员构成.....	16
二、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17
(一)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情况说明.....	17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17
(三)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17
三、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18
(一) 部门收支总表.....	18
(二) 部门收入总表.....	18
(三) 部门支出总表.....	19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9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9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
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0
(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
(三)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1
(五)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21
(六) 专有名词解释.....	21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顺市及所辖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19〕8号）和《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市发〔2019〕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安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牌子（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职责，拟订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研究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

（二）承担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的职责，协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工业领域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及互联互通；指导协调工业企业信息化发展和信息应用，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

（三）拟订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贯彻执行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组织开展工业、工业和信息化融合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四）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五）负责提出工业、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提出申报中央、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的建议；拟订市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和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和上报工作。

（六）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制造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开展国家和省级、市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及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组织开展工业、信息化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承担企业技

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工作。

（七）负责工业行业管理；承担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职责，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进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参与军民两用技术成果推广、相互转化和产业化以及配合做好工业领域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负责盐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烟草工业和专卖管理工作；承担原材料行业管理工作，提出全市重要矿产资源保障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原材料工业生产要素的供应保障；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工作；指导工业领域行业协会工作；依法开展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管；负责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推进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的贯彻落实。

（八）组织拟订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工业园区规划布局；监测分析工业园区发展情况，指导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工业园区发展；协调解决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九）拟订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小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的指导、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城镇集体经济的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按规定管理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财政性资金。

（十）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年度节能计划、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绿色发展；监督管理相

关行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和综合利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节能监察标准及计划；协调散装水泥生产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

（十一）承担全市煤炭产业规划发展、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研究提出煤炭产业发展和煤矿生产安全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检查督促煤炭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煤炭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规和煤矿生产安全法律、法规、规程、标准、规范，对煤炭生产安全领域中的违法违规行作为出现场处理和实施行政处罚；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煤炭产业发展和煤炭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安全的政策措施，对煤炭产业发展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十二）按权限承担审核或审批开办煤矿准入条件、改建和扩建的资格条件和方案，组织指导煤炭生产、煤矿技术改造、依法整顿规范煤炭市场经营秩序，组织对煤炭经营建设项目进行评审；承担煤炭资源整合、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做好电煤供应工作；按权限履行煤炭生产、经营、安全等行政许可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产煤县（区）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对检查发现的煤矿安全隐患依法督促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督促煤矿企业贯彻落实煤矿水患、瓦斯治理等专项整治政策和相关法规规定，并根据煤矿生产安全的情况，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承担煤矿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和信息处理，调查处理煤矿安全生产举报案件；承担安顺市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十四）负责全市大数据相关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贯彻执行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实施大数据、信息化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负责统筹数据资源建设、管理；统筹协调全市政务信息化、电子政务建设，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数据共享开放，促进大数据与政务服务融合应用，统筹推进“数字安顺”建设；负责研究拟订全市信息化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大数据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大数据融合应用；负责数据中心规划建设与集约利用；负责提出大数据、信息化领域投资规模及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和省级支持建设资金安排建议，提出大数据、信息化投资项目审批、备案和核准的建议，拟订市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十五）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省能源局交办的工作任务。

（十七）职责调整。

1. 将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和煤炭行政管理职责划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将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军民融合的相关职责划入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责收回机关，其他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十八）职能转变。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提升工业发展质量、努力构建具有安顺特色的现代工业体系。深入实施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建设，促进简政放权，提升监管效能，推动大数据提升政府管理能力、政府决策能力、民生服务水平。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改革委的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性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煤炭发展规划、计划和行业管理，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负责其它能源发展规划、计划和行业管理。上报国家能源局、省能源局核准的煤炭投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上报。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煤炭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审核上报。国家、省核准的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2. 与市市场监管局的职责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管理食盐专营工作，承担盐业行业管理职能。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设下列正科级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秘、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信息、综治、信访、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劳动工资、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后勤服务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联系和指导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机关目标管理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组织研究新型工业化战略性问题，提出发展思路和建议；组织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承担重要文件及综合性、理论性等重要文稿起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登记备案工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财政性专项资金使用及相关项目建设；承担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法律顾问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产业政策，协调解决产业政策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执行相关行业准入条件；指导产业布局和产业转移；提出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性制造的发展政策措施，协调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承担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相关工作；提出推进企业调整结构和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会同有关方面开展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

能工作；指导工业领域行业协会工作；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招商引资等工作。

（三）经济运行协调科。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开展预测预警工作；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经济运行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研究经济形势和行业动向；研究提高行业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推进工业领域的产业运行安全，承担产业安全的有关工作；牵头组织工业应急管理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承担煤、电要素平衡和协调工作；承担煤炭生产运输协调、保证重点行业、企业用煤需求；承担铁路运输协调工作；承担工业用煤协调和紧急调运工作；承担年度用电计划编制工作；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电力监测预测和运行调度，协调处理电力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承担供电营业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四）规划与投资科。拟订工业、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规划；提出工业、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指导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组织推进工业、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领域重大技术改造专项工作的实施；提出申报中央、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的工作建议；拟订市级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和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承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和上报工作；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推进工业基础能力建设，承担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工

作；承担国家、省级重大专项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产学研结合、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项目；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工作。

（五）工业园区科。拟订全市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监测分析工业园区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聚集、企业集群发展；指导工业园区拟订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等工作；指导全市各工业园区软环境建设。

（六）信息产业科。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参与组织实施国家重大专项中的电子信息产品项目，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协调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工作，跟踪推进本市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承担重要通信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协调全市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建设，促进共建共享；做好通信行业统计管理，监测分析通信业运行态势并发布相关信息。

（七）煤炭产业发展科。承担煤炭行业的监督、指导、管理工作；参与拟订煤炭开发、发展规划、计划，提出煤炭工作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煤炭生产及新建项目、技改项目的监督管理，组织煤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初检工作，承担建设项目统计及煤炭工业经济技术指标统计；监督煤矿企

业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组织生产和施工建设；参与煤炭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工作。

（八）原材料与消费品科。承担冶金、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管理工作；提出相关行业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行业建议；提出我市重要矿产资源保障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原材料工业生产要素的供应保障；承担新材料产业培育和研发指导工作；承担组织协调散装水泥发展和推广应用工作；承担医药、食品（含白酒）、轻纺、家电、包装等行业管理工作；提出相关行业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行业建议及政策措施；推进消费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推动消费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承担盐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烟草工业生产；承担地方特色工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着力打造本地特色的名牌精品。

（九）装备工业科。承担通用机械、汽车、民用船舶、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等行业管理工作；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行业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行业建议；指导重大技术装备的技术引进和消化创新；承担发展装备工业组织协调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汽车的准入事项。

（十）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科（民用爆炸物品监管科）。起草煤矿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督促、检查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指

导、监督县（区）煤矿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检查、督促煤矿企业贯彻落实生产安全法律、法规、规程、标准、规范，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对检查发现的煤矿安全隐患依法督促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组织开展全市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整顿关闭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设施及生产安全许可证验收工作；参与、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依法开展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的监管；配合做好民爆物品产品质量监督和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按权限参与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较大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办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工作。

（十一）煤矿技术装备科。指导和推广应用煤矿生产安全重大科技成果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对煤矿落实安全技术、政策、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服务；指导和监督煤矿企业完善煤矿管理图件，建立健全煤矿档案资料；督促煤矿企业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健全煤矿生产安全的各项技术管理制度；帮助煤矿企业解决生产和建设中的安全技术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等工作；监督管理煤矿生产安全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指导协调全市煤矿安全设施设备检测检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评价工作；负责煤矿生产安全和应急救援专家组管理工作；总结推

广煤矿生产安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对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安全标志和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监督检查；监督管理煤矿安全专项技术改造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作。

（十二）数据资源管理科。承担统筹数据资源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统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及数据共享开放，指导政务大数据、信息化重大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承担市级政务大数据、信息化建设方案审核；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工作；承担统筹推进大数据与社会治理、民生服务融合应用；推进大数据与政务服务融合应用，促进管理、服务流程优化和简政放权；编制和组织实施市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并开展绩效管理。

（十三）数据融合发展科。拟订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动大数据与实体经济、乡村振兴的深度融合，促进行业、企业大数据应用工作；承担全市大数据发展和行业管理工作；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推动大数据、信息化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和应用；承担大数据重点产业项目布局，引导产业聚集发展、企业培育、品牌打造；统筹数据中心规划建设与集约利用，推动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承担大数据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指导推进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和应用，推动工业领域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工业领域电

子商务发展；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协调重要工业领域工控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推广应用；承担统筹信息化建设平台工作。

（十四）节能与综合利用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年度节能计划、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规划；组织实施相关行业节能改造、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等重点项目、示范工程及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节能财政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参与相关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节能监察年度计划；指导协调相关行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参与协调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环保产业相关工作；指导工业绿色发展。

（十五）民营经济科。参与研究制订推动工业领域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和制订全市民营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综合性调研活动；推动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创业辅导体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民营经济、中小企业相关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措施及方向；促进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应用、专业化生产和为大企业配套；指导全市民族民间工艺品发展工作；推动全市中小企业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指导企业建立和规范创业基

地；承担全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

（十六）企业改革与发展科。贯彻落实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政策措施；承担“服务民营企业省长直通车”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工业企业发展改革工作；推进各类融资机构扩大对工业企业的融资规模；推进拓宽工业企业的融资渠道；指导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研究并提出促进中小企业投融资平台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十七）人事教育科。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绩效考核、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落实党的建设主体责任；承担机关党委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务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指导工业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开展扶贫开发相关工作。机关党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机关行政编制 3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26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总经济师 1 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7 名。

第六条 将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调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安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安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根据《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市办通字〔2019〕41号）文件对我局主要职责进行了明确：

（二）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见附表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表

（三）人员构成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局机关行政编制 3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26 名。局机关行政在职人数 31 名，其中：局长 1 人，副局长 3 人，正县级干部 1 人，副县级干部 1 人，科级干部 20 人，科员 5 人。

下属 4 个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59 名，在职人数 45 人。

安顺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顺市煤炭管理局）事业编制 26 名，在职 20 人，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执法监察支队事业编制 10 名，在职 6 人；安顺市大数据发展中心事业编制 13 名，在职 10 人；安顺市工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编制 10 名，在

职 9 人。

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7 名，实有 7 人。

离休干部 3 人，退休人员 66 人。

二、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 预算收支增减情况说明

本年收支总预算为 2070.69 万元，较 2018 年收支预算 1573.24 万元增加 497.45 万元，变动原因为机构改革、调资和正常调进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年预算机关行政经费 1032.05 万元（含单位工会经费），较 2018 年预算机关行政经费 794.59 万元（含单位工会经费）增加 237.46 万元，变动原因为机构改革、正常调进人员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增加。

(三)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本年预算“三公”经费 22.18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三公”经费 39.66 万元减少 17.48 万元，具体变化说明如下：

1. 本年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 8.31 万元（参照 2018 年实际产生费用预算），较 2018 年预算因公出国（境）费用 12.7 万元减少 4.39 万元，变动原因为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人员因公出国（境）次数。

2. 本年预算公务接待费用 7.64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公务接待费用 11.86 万元减少 4.22 万元，变动原因为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只减不增。

3. 本年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6.23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15.10 万元减少 8.87 万元，变动原因为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单位部分公务用车上交，保留车辆数量减少。

三、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见附件表 1。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见附件表 2，支出预算构成情况说明如下：

其中：本年预算收入 2070.69 万元，上年结转 382.31 万元。

基本支出 1279.69 万元：

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行政运行 1032.05 万元。
2. 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79.79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支出 59.59 万元。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26 万元。

项目支出 791.00 万元：

1. 办公室租赁、数博会分论坛等费用共计 76.50 万元。
2. 重大工业节能监察、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监管费用共计 14.50 万元。
3. 2019 年第五届贵州（安顺）石材博览会费用 500 万元。
4. 消费品工业“三品”发展工作费用 20 万元。
5. 煤矿安全生产监察项目工作经费 180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见附件表 3，各项支出预算数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1. 本年预算基本支出 1279.69 万元，较 2018 年收入预算 962.24 万元增加 317.45 万元，变动原因为机构改革、调资和正常调进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2. 本年预算项目支出 791.00 万元，较 2018 年收入预算 611.00 万元增加 180 万元，原因为机构改革增加煤矿安全监察项目工作经费。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件表 4。

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070.69 万元，较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73.24 万元增加 497.45 万元，变动原因为机构改革、调资和正常调进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件表 5。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为 2070.69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82.31 万元，合计为 2453 万元，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 1692.24 万元（含上年结余结转 119.00 万元）增加 760.76 万元，变动原因为机构改革、调资和正常调进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件表 6-1。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279.69 万元、上年结余结

转 46.20 万元，合计为 1325.89 万元，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2.24 万元增加 363.65 万元，变动原因为机构改革、调资和正常调进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件表 7。

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 22.18 万元，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9.66 万元减少 17.48 万元，变动原因为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只减不增。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9 年第五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预计政府采购支出为 500 万元，专项节能监察技术服务费 7.5 万元，民爆行业安全演练场景布置费用 5.5 万元，2019 年“十大百佳旅游商品”会展、策划费 22.9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非办公用房：面积 5169.45m²，价值 149.64 万元

车辆：5 辆，价值 147.06 万元

通用设备：329 件，价值 236.57 万元

专用设备：2 件，价值 11.83 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五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拟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29日在中国（安顺）石材城举办。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单位支出中不涉及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等专项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节能环保支出：指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6.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指反映支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支出。

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指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配套发展的支出。